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 首次交割股份过户完成 暨股份质押情况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协议受让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所持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股份事项已完成首次交割股份过户，涉及首次交割的367,286,4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复星高科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719,682,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5%，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519,396,51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2.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0%，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2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0%。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9,682,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4%，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749,396,51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78.91%（本次协议转让第二批次股份交割过户及相关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份预计将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1%。

● 复星高科协议方式受让复星产投所持海南矿业股份事项首次交割股份过户已完成，第二批次股份交割过户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复星产投和复星高科通知，复星产投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公司120,0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同时，复星高科协议受让复星产投持有的海南矿业股份事项已完成首次股份交割过户，涉及首次交割的367,286,433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复星高科已同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复星高科与复星产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复星高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复星产投持有的海南矿业597,286,43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3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66,136.58万元人民币，本次协议转让分两批次进行交割。首次交割标的股份为复星产投持有的海南矿业367,286,433股股份，占海南矿业总股本的18.04%，其中120,000,000股存在质押，质权人为平安银行。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为复星产投持有的海南矿业230,000,000股股份，占海南矿业总股本的11.30%，其中230,000,000股存在质押，质权人为平安银行。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及相关文件。

二、协议转让首次交割股份过户完成及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复星高科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首次交割股份即公司367,286,433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复星高科与复星产投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复星高科	352,396,517	17.31%	719,682,950	35.35%
复星产投	597,286,433	29.34%	230,000,000	11.30%
合计	949,682,950	46.64%	949,682,950	46.64%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复星高科直接持有公司719,682,9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35%；复星高科通过全资子公司复星产投间接持有2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0%；复星高科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949,682,9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64%。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复星高科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复星高科对海南矿业的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矿业的控股股东仍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

三、股东股份质押变化情况

（一）复星产投所持海南矿业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在首次交割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复星产投于2024年11月21日将质押给平安银行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复星产投
本次解质股份	1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9%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持股数量	597,286,433股
持股比例	29.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0%

备注：此表数据为复星产投首次交割海南矿业12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后尚未办理过户时的情况。

（二）复星高科所持海南矿业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在首次交割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复星高科于2024年11月22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并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	是	167,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22日	解除质押日	平安银行	23.20%	8.20%	偿还债务
合计	/	167,000,000	/	/	/	/	/	23.20%	8.20%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	719,682,950	35.35	352,396,517	519,396,517	72.17	25.51	0	0	0	0
复星产投	230,000,000	11.30	230,000,000	230,000,000	100.00	11.30	0	0	0	0
合计	949,682,950	46.64	582,396,517	749,396,517	78.91	36.81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2,396,517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1%，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00万元；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复星高科协议受让复星产投所持海南矿业股份事项首次交割股份过户已完成，第二批次股份交割过户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7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6.51万元，同比下降83.95%。2024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发行工作。

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市场水平。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盘价格46.44元，公司市盈率626.66，公司所属行业市盈率37.21，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6.51万元，同比下降83.95%。2024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长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7,440,5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增持金额为144,940,448.40元人民币（不含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外运长航。

（二）本次增持前，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公司2,472,21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9%；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65,291,6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外运长航拟于《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总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7.4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外运长航的通知，外运长航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外运长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7,440,5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增持金额为144,940,448.40元人民币（不含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

本次增持完成后，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公司2,499,656,7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7%；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92,732,170股股份（其中A股股份4,100,254,170股，H股股份192,47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8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运长航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外运长航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4-03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当值总裁：严谨

独立董事：闫国庆

财务总监：林嘉凯

董事会秘书：俞贵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佳玮 俞贵国

电话：0574-83886893

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8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15%、23.4%、20.05%，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15%、23.4%、20.05%，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柱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ESG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柱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柱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浙商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6,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9,364.42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冯兴振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近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888,88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7,333,334.0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0,036,783.25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3〕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了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西安北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盖管理区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3899991013000601110	本次注销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6490180809800082	本次注销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8010100101005402	本次注销账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1240000007418	本次注销账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西安北路支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2004010168178901	本次注销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6021129210999967	本次注销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71873609600925	本次注销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100109000000000003	本次注销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盖管理区支行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0610238029100061486	本次注销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147.45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西安北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盖管理区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极科技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3,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天极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为天极科技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2024年11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极科技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3,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21"、"2024-028"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6号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何鑫

5、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6、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天极科技51.5795%股权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55.66	48,896.03
负债总额	13,465.89	16,161.21
净资产	32,889.77	32,734.8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41.92	17,100.26
净利润	580.95	2,138.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13,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公司为天极科技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58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8.77%；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60亿元，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7.73%，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6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云访谈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4年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irm.cninfo.com.cn/。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善和先生、总经理叶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召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aixiagufen@163.com。

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陈志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志伟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陈志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陈志伟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陈志伟先生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陈志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全资孙公司上海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服饰"）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724,8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5%。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原因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类型
1	纺织科技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费用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	2024/11/15	215,400.00	与收益相关
2	嘉麟杰服饰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费用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	2024/11/15	216,600.00	与收益相关
3	嘉麟杰服饰	岗位培训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总工会	2024/11/20	216,600.00	与收益相关
4	纺织科技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2024/11/18	210,600.00	与收益相关
5	纺织科技	岗位培训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总工会	2024/11/15	210,600.00	与收益相关
6	纺织科技	24年度金山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复审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11/25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纺织科技	产业发展支持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财政所	2024/11/25	334,000.00	与收益相关
8	纺织科技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2024/11/25	4,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嘉麟杰服饰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2024/11/25	2,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嘉麟杰服饰	产业发展支持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财政所	2024/11/25	2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24,800.00	

纺织科技及嘉麟杰服饰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724,800.0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纺织科技及嘉麟杰服饰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724,800.00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724,800.00元，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